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網站管理辦法

114年11月25日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提升本校網站管理、資安與服務品質，維護本校整體形象及資訊整合之目的，特訂定本校網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首頁及各行政、教學、研究單位之中英文網站。

第三條 本校網站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管理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及執行秘書一名，分別由副校長及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招生事務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

第四條

- 一、各單位為其所屬網站之管理與維護責任單位，應指派專人擔任網站管理人員，於頁面載明聯絡資訊，並登錄電子計算機中心備查。
- 二、本校首頁由秘書室統籌管理，得授權權責單位維護分區內容。

第五條

- 一、網站建置原則上應優先採用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提供或核准之標準化平台。
- 二、網站應使用 *.nfu.edu.tw 網域名稱並遵循本校網域管理規範。
- 三、採用相容國際通用標準之開發環境，並確保跨平台易用性。

第六條

- 一、所有網站必須使用 HTTPS (TLS) 加密連線，禁止開放目錄瀏覽。
- 二、上線前須完成弱點掃描與資安檢核，無高、中風險弱點方得上線。
- 三、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辦理。
- 四、定期備份並進行還原演練，關鍵服務應具備備援與復原機制。
- 五、落實帳號權限最小化、日誌保存與稽核。
-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得進行抽查與弱點檢測。
- 七、檢核缺失應限期改善，特殊情形可提出說明。

第七條

- 一、本校各單位建置之網站，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政府相關規定，符合無障礙網頁設計規範。
- 二、網站設計應採響應式網頁設計 (RWD)。
- 三、網站資訊內容應優先以網頁 (HTML) 呈現為原則，如須提供檔案下載格式應為開放性檔案格式。

第八條

- 一、內容不得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不得作為特定政黨或宗教宣傳用途。
- 二、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引用素材須有合法授權。
- 三、不得公開機密性或敏感性個資；有必要時應採匿名化或權限控管。
- 四、資訊公開事項應依規定辦理，開放資料需標示授權條款。

第九條

- 一、各單位應持續更新資訊，定期檢視內容、連結、表單與憑證之正確性，並於平台或套件有安全更新時及時更新。
- 二、應確保連結有效性，失效連結應及時修復。

第十條

- 一、本校首頁重大異動由本管理小組決議後執行。
- 二、單位網站一般異動由主管核定。
- 三、重大資安或法遵風險時，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得逕行暫停網站服務或下架內容。
- 四、違規事實如果各單位對其認定有爭議，將提送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裁決。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